南县文化馆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南县文化馆是文体广新局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能是文化馆是全县文化艺术中心，培训辅导中心，指导中心，活动中心，调研中心；运用各种文化艺术资源，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好业余文艺群体建设，辅导、培训业余文艺骨干，组建多种门类的业余文艺团队，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积极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有计划的进行群众文化调研；开展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加强对乡镇，社区、企事业、机关、学校、文化站的文化工作指导和文化活动辅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方针政策和法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全馆现有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20人。总编制为 14 个。

2、机构设置

馆内设有文学、戏剧、曲艺、美术、书法、音乐、摄影、舞蹈、非遗等多种专业岗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文化馆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文化馆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4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4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8 万。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变动情况说明总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减少5.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减少5.3%，主要是专项资金的减少和在职人员的减少，对应经费数额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6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18.7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8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其他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万元，明细为：非遗及申报工作经费 7 万元，举办培训 3 万元，文化长廊及赛事活动 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税金支出 0.85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上升 5.44%。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文化馆共有国有资产 169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1 栋，面积 1564 平方米，价值117 万元；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164 件，价值 52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